

证券代码：836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途径及公示期间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补充认定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08）以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公示期间将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1日。

二、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的情况

自2022年1月12日公示日起至2021年1月21日公示结束，不存在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1日